JUL02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82246 日期：WL. 2,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训练师和团体健身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通过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替代证据标准之一，来确立其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打算在美国担任运动训练师和团体健身教练。她此前曾参加艺术体操并担任教练，因其努力而获得奖项。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在SCOPS面前主张其满足六项监管标准，SCOPS认定其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坚持其满足此前主张的六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其未满足至少三项监管标准的要求，因此不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资格。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确立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1）其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这些荣誉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以及3）每项奖项或奖励均为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一张奖牌和奖杯的照片，并附有说明，表明这些是在申请人执教[已隐去]锦标赛和表演赛期间赢得的。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的要求，因为申请人未证明照片中的奖牌和奖杯是国家级或

国际级公认的。1 国家级和国际级认可源于该荣誉在该领域全国或国际范围内的知晓度。这种认可应通过具体方式体现，例如但不限于国家级或国际级媒体报道。记录中还包含几篇当地报纸文章，描述了申请人或其团队在艺术体操比赛中的名次。然而，如下文所述，记录缺乏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统计数据，而这些数据可能证明这些奖项的国家级认可。总体而言，申请人未明确主张，且记录也不支持，照片中的奖牌和奖杯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在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同上。申请人基于其加入[已隐去]的会员资格主张此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声明，强调该组织的价值、其对体育活动的推广以及其推进该领域知识和实践的意图。

SCOPS认定，尽管证据确立申请人在[已隐去]的会员资格满足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要求，但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的额外要求。具体而言，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或这些成就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回应SCOPS的这一认定，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证据如何满足此标准的其余要求。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涉及其在该领域内工作的材料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同上。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艺术体操比赛名次的文章，既有其作为前参赛者的，也有其作为近期教练的。SCOPS认定这些文章不足以满足此标准，因为记录未显示它们发表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

1 需注意，SCOPS还指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仍在这些级别参赛，且申请人未确立其满足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标准。然而，这些因素与此标准无关，因为它们分别涉及最终实质审查和本节项下的一项独立标准。

主要媒体上。SCOPS还认定这些文章未讨论申请人作为运动训练师或健身教练在该领域内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这些文章发表在[已隐去]，其“ 可能并非主要国际贸易出版物 ”，但却是“ 可信的、成熟的区域性媒体，在地方媒体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 ”。申请人主张其中反映的成就直接归因于其作为教练和训练师的专业知识、方法和影响力。然而，申请人未提交相关的发行量和分销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主张这些地方出版物构成巴西的主要媒体。因此，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该领域即其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要求个人证明其曾在其领域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同上。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SCOPS认定，申请人关于其于2017-2019年期间担任艺术体操赛事裁判包括[已隐去]的主张[已隐去]不足以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担任艺术体操赛事裁判要求她既评估和评价运动员的表现，又确保公平和一致性，这体现了她的专业能力以及对其判断力的信任。然而，除申请人的主张外，记录并未表明其担任裁判涉及对参赛者工作或技能的评估和评判，而非执行比赛规则。参见Victorov v. Barr, 2020 WL 3213788, at *8 (C.D.C.A. Apr. 9, 2020)（认定法规中“ 他人工作的评判人 ”一语与我们对评判和执行规则所作的区分之间存在合理联系）。因此，在没有进一步文件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裁判职位足以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提交了其减重和体能训练项目的证据。

然而，SCOPS未提供任何分析以支持其认定，且我们的审查并未表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记录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减重和体能训练项目如何构成原创性贡献，也未充分说明其对该领域的影响或作用。申请人笼统地主张她创造了“ 在体育锻炼和饮食行为领域属于自己的方法 ”，推荐信表明“ 她的方法不仅关注减重，还强调保持肌肉量、改善整体身体健康并灌输持久的行为改变 ”，以及“ 一种创新的、以个人为中心的评估技术 ”。然而，申请人和相关推荐信的作者均未

详细说明她的减重和体能训练项目与其他项目有何不同，以及如何构成对该领域的原创性贡献。同样，申请人和一封推荐信主张其项目“已成为巴西的参照，吸引了全球包括澳大利亚和欧洲的订阅者”，但记录中不含支持该主张的文件，也未进一步证明该主张的实现在何种意义上等同于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由于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减重和体能训练项目是对锻炼和健身训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我们撤回SCOPS的认定，并认定她不满足该标准。

B. 我们保留申请人的其余资格主张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并提交了关于其在8 C.F.R. § 204.5(h)(3)(viii)项下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另一项标准的证据，但我们无需就该附加标准作出决定，因为她未能满足其主张满足的六项法规标准中的五项。由于申请人因此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余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决定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可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并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认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Price, 20 I&N Dec. at 954。在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与“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的所需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尽管申请人具有锻炼和健身训练方面的经验，但记录中不含足以证明其处于该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6